**编号：TDCG2023027号**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0281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028129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70281294)0**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70281296)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_Toc702812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70281298)4**

1. **招标公告**

受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的委托，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其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TDCG2023027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DCG2023027号

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

3.最高限价：45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本次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需要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提供优质的高压配电房保障服务，需要满足学校维修的高质量、高标准运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6月-2023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拟派驻人员）***

*1.6 投标人2023年6月-2023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拟驻派电工须同时持有高压、低压电工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现场查勘：

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查勘。各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项目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查勘时，须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租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进行赔偿。请投标人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投资报价。

勘查集合时间：2023年9月28日10:00（迟到单位视为放弃勘查）

勘查集合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5楼506

联系人：

注：各投标人踏勘原则上仅限一人参加。参加踏勘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保卫处”微信公众号，进入访客系统填写相关信息，访问部门选择“后勤处”，否则无法进入学院；

（2）在指定区域等待，不得随意走动。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8日（北京时间）

2.地点：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957379129@qq.com，邮件标题请备注公司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0514-80820678），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8日17：30。招标文件在供应商提交投标确认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资料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4.投标文件接收人：董琪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联系电话：0514-89716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联 系 人：董琪 联系电话：0514-80820678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1.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TDCG2023027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50%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伍佰元按贰仟伍佰元计取。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形式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4.4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5中标人需要支付前期专家论证费用2000元（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1）资信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开标一览表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16、投标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投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将书面答复报送至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共资源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扬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3.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5质疑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6.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6.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6.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6.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6.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7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8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9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10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11.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11.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11.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11.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11.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12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13 诚实信用

30.1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13.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13.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1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13.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合同价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6、其他**

36.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样式，关于具体合同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采购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项目编号：TDCG2023027号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服务期

7.1 服务期 1 年，自2023年月日-2024年月日止。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期内，甲方每半年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付款不计利息。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1.3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标准进行工作，如经招标人发现未能按标服务标准进行工作，每次罚款500元。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4、合同其它

14.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3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户名：

账号：489773587772 账号：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行号：

电话：0514-89716081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安全用电合同**

为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高压配电房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用电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用电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用电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用电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用电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用电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用电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用电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用电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用电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用电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用电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工人的安全用电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用电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合同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服务完成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依照《电力设备预防性实验规程》（DL/T 596-2021）、《电气设备交接实验标准》（GB50150-2016）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等，对配电房设备提供日常的维护、检修、保养和应急抢修，对配电房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完成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巡视、保养记录，并向采购人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服务报告。对具有预见性易损坏配件及故障损坏部件的及时更换（材料由招标人提供）；配电房设备故障或事故的应急处置；配电房年度检验、维护、优化等相关工作。对配电房的安全、正常运行负责（包括高压柜、真空断路器、避雷器、变压器、两段高低压母线及系统其它相关设备检测、检修、保养维护、接地检测、安全工器具检测、设备运行安全维护等工作）

1）1个后勤楼总高压配电房24小时值班管理；4个高压配电房分电房24小时巡查（分别位于一号实验楼高低压电房、行政楼高低压电房、教师公寓高低压电房、科技创业园高低压电房）

2）食堂水电安全托管，每月抄表（含商铺等每年抄表）

3）后勤管理处交待的其他水电相关工作

4）保障全校用电安全，熟悉学校电路布局，维护公共部位的用电设施维护

**（1）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  |  |
| --- | --- |
| 基本要求 | 工作内容和服务标准 |
| 高压配电房24小时值班管理 | 1.统一着装，行为举止得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2.配电房值班人员必须全天24小时严格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听从学校的调度与指挥。3.值班工作人员应对高压电器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抄表，巡视周期为两小时一次。4.高压设备操作时必须由二人同时进行，其中一人担任监护。5.巡视时不得进行其他工作，不得开柜拉闸断电。6.发现异常情况和事故时，应按规定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如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时，可按操作规程先断开有关闸刀或者采取其它现场保护措施，然后及时报告学校或变电所有关部门，不得违章操作。7.当高压设备发生接地故障时，室内不得靠近故障点4米以内，进入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所有防护用品及安全工具由中标方负责提供）8.每次巡视情况和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并汇报，故障排除后方可运行，设备故障缺陷等情况必须记录存档。9.保持高压设备干净整洁，通风良好，物品摆放整齐。二、设备维护要求：2.1 高压配电柜（1）检查母线接头处有无变形，有无放电变黑痕迹，紧固连接螺栓，螺栓若有生锈应予以更换，确保接头连接紧密；检查母线上绝缘子有无松动和损坏；（2）柜内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开关小车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3）柜体的接地应牢固良好；（4）柜体的正面各电器仪表等的编号、名称、用途字迹是否清晰或脱落；（5）柜内二次回路的连接件是否应牢固紧接，并应保持清洁干燥；（6）重要开关断路器定期检测保护是否可靠动作是否灵敏。2.2 直流屏（蓄电池）（1）对蓄电池进行恢复性的充放电；（2）巡看蓄电池的液面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漏液发生；（3）清除屏内充电机及设备上的灰尘和蓄电池槽表面污垢，连接件上的氧化物；（4）对充电机、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测试以及各种特性测试。2.3 变压器（1）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2）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脏物或异物等；（3）检查风机、温控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4）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5）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螺丝有无松动，接头是否过热；（6）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并重新紧固一次；（7）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8）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2.4 低压配电柜（1）观察母排的发热程度，各连接螺丝有否松动；（2）测量电容柜的温度，检查容器的外观有无变形，熔断器有无熔断，运行时应无任何声音；（3）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是否准确、可靠；（4）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5）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是否在允许范围内。2.5 其他（1）检查配电房照明和通风是否正常；（2）检查配电房屋面有否漏水，电缆沟是否积水，门窗有否破损；（3）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房内孔洞有否堵死；（4）检查配电房门外通道是否畅顺，有否被堵现象。3．维保计划要求（1）中标人按月、季、年或特殊情况制定的停电维保计划均需提前一个星期报至采购人，停电维保计划均须安排在周末或采购人方便停电的节假日；（2）故障抢修为在服务期间的设备事故或设备不正常运行时必要的紧急情况处理；（3）中标人在做检修维护保养前须提前做好保养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核；（4）用电高峰期来临前，中标人须预先对配电设备提前维护保养。（5）重大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放假前及学校重要考试、重大活动前，中标人必须对维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所维保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6）供应商需按《电力设备预防性实验规程》要求向供应商提供预防性实验方案（含实施计划、实施费用等方案），经由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定夺是否由中标人实施，在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示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方案实施；（7）所需更换零配件均由中标人及时提供配件数量、报价、采购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定夺是否由中标人采购，在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示后中标人应积极安排采购更换。（8）检修时间由采购人根据情况分期、分段进行，合理安排。（9）维保服务严格按照《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DB32/T 1702-2010）执行。三、其他要求（1）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安排维保人员24小时待命，并安排专人24小时在配电房值班，确保维保热线24小时畅通；（2）接到采购人配电房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安排维保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故未能准时到达，每次扣罚人民币200元；（3）中标人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达到三次的将自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4）为保证维保工作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长期备有用于维保所需的备品及相关设备；（5）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采购人多次指出，中标人若不能解决、排除，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6）中标人须负责该项目维保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该项目维保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7）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的人员和设施事故），其后果均由中标人方承担。维保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中标人每月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进行检查，并出具书面维保报告和记录，检查记录由所在职能部门签字确认后，及时将维保、整改意见或方案书面递交给采购人。中标人每年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经职能部门签字后的书面报告，若不能按要求出具书面报告，每次扣罚人民币500元；（9）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对采购人的设备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或及时修复；（10）中标人应为维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做好维保人员岗前、工作中的安全教育工作；（11）合同期间维保人员应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负有监管与考核的责任；（12）维保结束后中标人负责与下一任维保单位的交接工作；（13）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 食堂水电托管 | 1.熟悉食堂电路布局，每周对食堂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并做好安全巡查记录。2.配合后勤管理处做好水电的对接工作，保障供给安全。3.每月抄录水电表，配合后勤管理处抄录食堂（商铺）的水电费用。 |
| 其他保障工作 | 1.全力配合学院做好开学季、毕业季、四六级、计算机、校庆院庆、运动会及各类考试等用电保障活动。2.配合做好学校节能节水相关工作。3.完成后勤管理处交办的其他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校园路灯及相关照明设备巡查，时间调试等）。 |

**注：乙方在我校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由于操作失误、意外伤害、身体健康等因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2）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数 | 岗位要求 | 人员基本要求 |
| 电工 | 2 | 24小时值班 | 男，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体检合格，须同时持高压与低压电工证。 |
| 注：周一到周五白天学院有一人巡查、周一到周日其余时间中标方必须保证双人同时在岗。 |

1. **设施运行维护与维修**

1.制定设施设备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高压配电室24小时值班服务。

**二、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期内，甲方每半年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5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付款不计利息。

**南邮通达学院电房考核标准**

|  |
| --- |
| 受检单位： 配电室名称： 年 月 日 |
| 类别 | 项次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数 | 扣分 | 检查得分 | 扣分原因 |
| 设备状况 | 1 | 设备完好率 | 设备完好率达到98%以上得满分10分，故障停运1台设备扣1分，设备操作不灵活1台扣0.5分，设备一般缺陷1处，扣0.5分 | 10 |  |  |  |
| 2 | 设备外观 | 安装整齐规范，柜门等有变形扣2分，锈蚀1扣分 | 5 |  |  |  |
| 3 | 工艺、材料编号与高压开关拒防误操作 | 设备工艺及材料编号准确，高压开关柜有防误操作装置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者扣0.5分，超过10处不得分 | 5 |  |  |  |
| 4 | 导体对地距离、相间距离及二次回路绝缘 | 导体对地距离、相间距离符合规定，高低压设备及二次回路的绝缘性能良好，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者扣0.5分，超过5处不得分 | 5 |  |  |  |
| 5 | 继电保护装置、二次线检查 | 二次线安装工艺规范且有标号，继电保护装置符合规程需求，并动作灵敏可靠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者扣0.5分，超过5处不得分 | 5 |  |  |  |
| 6 | 仪表准确率及信号装置 | 仪表、信号装置准确，每发现一处不合格者扣1分，超过5处不灵不准，不得分 | 5 |  |  |  |
| 7 | 电机控制方式合理、变频器装置闭环运行 | 37KW及以上电机未采用变频、软起、降压启动等方式扣3分，保用变频器但未闭环运行扣2分 | 5 |  |  |  |
| 8 | 绝缘装置、带油充气设备，干燥、冷却、通风、照明系统 | 绝缘支架、座套完整无裂纹，管油设备无渗漏，干燥、冷却、通风、照明系统良好，室内温度正常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者扣0.5分 | 5 |  |  |  |
| 9 | 接地系统 | 接地装置连接良好，有锈蚀扣2分，损坏扣2分 | 5 |  |  |  |
| 10 | 设备接点检查 | 发现接点松动、接触不良一处扣0.5分 | 5 |  |  |  |
| 11 | 信号灯、开关指示器等指示装置 | 发现信号灯不亮扣1分、开关指示不到位扣1分 | 5 |  |  |  |
| 12 | 维修工具、安全设施备用配件 | 维修工具、安全设施、保安用品、消防用具、备用配件等齐备完好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次、处，缺项不齐者扣0.5分，超过10次不得分 | 5 |  |  |  |
| 规范和卫生 | 13 | 标志系统 | 铭牌警告牌、警戒线明显正确，一次线相序与系统一致，二次线编号符合标准，全部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超过10处不得分 | 5 |  |  |  |
| 14 | 电缆线敷设、电缆沟及安全 | 电缆线路敷设整齐有标志牌、电缆头不露头不漏油、沟有盖，沟内不积水、不存油、不透易燃易爆气体，无杂物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超过10处不得分 | 5 |  |  |  |
| 15 | 室内放置 | 各种图表、记录本、规章制度、工具材料置放有序，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5 |  |  |  |
| 16 | 环境卫生 | 室外无影响安全的堆积物，室内卫生好，门窗无破损，无小动物可进入的风孔，达到者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5 |  |  |  |
| 基础资料 | 17 | 规章制度、记录、各种图纸 | 各种规章制度、记录、图纸等资料齐全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超过3箱不得分，记录准确、字体规范无涂改，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者扣0.2分 | 15 |  |  |  |
| 总分 |  |  | 100分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详见本细则。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分（6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60分 |
| 服务方案（24分） | 1、服务整体方案（16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如何满足考核标准的服务方案，方案具体且措施得力得16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学院运行需求且措施较得力得10分；方案较差且措施一般得4分；方案明显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且措施不得力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前期进退场接管验收方案(4分）针对所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服务方案比较。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度高、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4分）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比较。预案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措施有效的得4分；预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有效的得2分；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资信评价（16分） | 1、体系认证及资信情况（6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内容，每个得2分，满分得6分（认证证书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为有效状态，须提供证书和查询网页截图）。1. 业绩证明（1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不同单位的类似项目案例，且业主单位服务评价为优秀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服务评价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需体现上述要求，否则不得分。 |
| 合计：100分 |

注：（1）响应文件必须对上述评分标准逐条具体应答，并注明在响应文件中相应页码。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1.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其他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6月-2023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2023年6月-2023年8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拟驻派电工须同时持有高压、低压电工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至 2023年8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 标 函**

致：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按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包（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单独一起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产品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需提供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6月-2023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实际投标技术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

1.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免费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交货方式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货币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其他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实际投标商务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九、其他**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